**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目录

|  |
| --- |
| **（注：事项目录的必办按需事项适用于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视情况选择办理。）** |
| 序号 | 所属部门 | 申办事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备注 |
| 1 | 住建部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5 | 必办 |
| 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5 | 必办 |
| 3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5 | 按需办理 |
| 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15 | 必办 |
| 5 |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 3 | 按需办理 |
| 6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18 | 按需办理 |
| 7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2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1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9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10 | 按需办理 |
| 10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8 | 按需办理 |
| 11 | 水务部门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10 | 按需办理 |
| 12 | 取水许可 | 15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13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4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9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15 | 自然资源部门 | 建设工程验线 | 7 | 必办 |
| 16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9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17 | 临时用地审批 | 20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18 | 生态环境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25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19 | 气象部门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特定工程和场所） | 1 | 按需办理 |
| 20 | 发改部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3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 21 | 文广旅体部门 |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 10 | 第一、二、三阶段按需办理 |

适用范围：徐闻县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设立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4.《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府办〔2019〕30号）

5.各部门审批事项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申办事项名称 | 审批依据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质〔2014〕44号）；8.《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7号）；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3号）；1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98号）。 |
| 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 |
| 3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
| 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3.《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年2月5日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04】36号）；4.1998年8月11日湛江市物价局文件，湛价【1998】53号规定，建筑垃圾处置费按每立方米4元收取。 |
| 5 |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 1.《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三条、第四条；2.《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156号)第4、9条。 |
| 6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
| 7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8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四条。 |
| 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七条；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9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
| 10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三条。 |
| 11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12 | 取水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
| 13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6.《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 |
| 15 | 建设工程验线 |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
| 16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
| 17 | 临时用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15号）第三十七条。 |
| 1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修改)第22、23、24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6、9、10、11、12条；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 19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特定工程和场所）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8项 ；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四条。 |
| 2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二条；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七条。 |
| 21 |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三、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在“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材料全部提交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上传至系统。纸质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单位根据其所选择并联办理的审批事项，按需提供相应材料，不涉及的审批事项材料无需提供。

1.各审批事项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和份数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 1 | 原件2份 | 网上填写自动生成 |
|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如果有）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 1 | 原件1份 |  |
| 用地批准手续 | 1 | 复印件1份 | 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果有）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 复印件1份 | 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 1 | 原件1份 |  |
| 中标通知书（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或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不在强制监理范围内且未委托监理项目提供） | 1 | 原件1份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1 | 原件1份 |  |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 | 原件1份 |  |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有）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1 | 原件1份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 1 | 原件1份 | 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三方盖章 |
| 其他材料【①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复印件）；②《建筑工程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审查表》，另需附上项目围挡、项目监控设备、出入口冲洗装置、项目人员实名制出入记录设备等现场照片（原件）；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原件）。】 | 1 | 1 | 可承诺 |
|  |
| 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一）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 1 | 原件1份 |  |
|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消防设计文件 | 1 | 原件1份 | 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等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人员的执业证明文件等 | 1 | 复印件1份 |  |
| 授权委托书 | 1 | 原件1份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 |
| 特殊消防设计的技术方案及说明，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 1 | 复印件1份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 （二）建设单位申请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消防设计审查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1 | 复印件1份 |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已经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合格的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 1 | 复印件1份 |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已经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的 |
| 房屋产权证明等建筑物合法证明材料 | 1 | 复印件1份 |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属1998年10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 |
|  |
| 3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1 | 原件3份 | 质监登记表中关于人防工程的指标应与审图报告或图纸相吻合 |
| 施工质量和保密保证书 | 1 | 原件1份 |  |
| 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合同（含设备清单） | 1 | 原件1份 |  |
| 人防设备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1 | 复印件1份 | 除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外，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 |
| 人防工程监理备案表 | 1 | 原件1份 | 监理备案表中关于人防工程的指标应与审图报告或图纸相吻合 |
|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 | 1 | 原件1份 |  |
| 人防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1 | 复印件1份 | 省外单位还需提供已办理入粤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派驻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1 | 原件1份 |  |
| 人防工程设计要点意见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1 | 复印件1份 | 省外单位还需提供已办理入粤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人防工程施工图（建筑） | 1 | 原件1份 |  |
|  |
| 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徐闻县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消纳）申请表 | 1 | 原件1份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房地产权证或国土房管、城乡规划等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文件或用地合同（协议）及其红线附图 | 1 | 复印件1份 | 市政维修类工程无须提供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先行开工）复函或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城市管理、水务、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文件或相关批文 | 1 | 复印件1份 |  |
| 运输合同 | 1 | 原件1份 | 与持有《徐闻县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 |
| 总平面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保洁方案现场照片 | 1 | 原件1份 | 1. 制定保洁措施，配备保洁人员。2.显示有拍照日期的工地出入口设置符合规定的硬地化、洗车槽、冲洗设备、沉淀池、监控设备以及工地现场的彩色照片资料。  |
| 平整场地类工程须提供竖向规划总平面图、平整场地说明、计算土方量示意图（方格网法） | 1 | 复印件1份 |  |
| 减免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工程须提供国家、省、市政府相关减免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工程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房屋建筑类工程须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以及经专业审图机构批准的各种图纸（包括：总平面图、首层平面图、地下室各层平面图、剖面图） | 1 | 原件1份 | 图纸要求：（一）建筑：（1）总平面图；（2）地下室平面图、一层平面图；（3）剖面图；（4）立面图。（二）结构：（1）桩基（桩承台）平面定位图或基础平面图、基础梁平面图；（2）承台大样及承台大样表；（3）地下室底板平面图；（4）地下室底板配筋图；（5）地下室侧壁大样图、墙体剖面图；（6）地下室车道大样图；（7）基坑支护图(含大样图)；（8）建筑、结构目录表；（9）整套设计电子图。（三）地形图：（1）盖有《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图）章的原地形（地貌）图、红线图；（2）原地形（地貌）详细标高标志图。（四）加层工程：（1） 整套设计电子图；（2） 原天面以上的结构、平立面及详细大样详图等有关拆除部分的设计图纸。（五）改建、装修工程：（1） 原建筑物平、立面及各部位详细大样图及装饰材料等有关拆除部分的设计图纸；（2）改建、装修后的设计图纸；（3）整套设计电子图。（六）市政道路工程：（1）整套图纸；（2）整套设计电子图。 |
|  |
| 5 |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 现场自拌混凝土申请表 | 1 | 原件1份 |  |
|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申请报告（项目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或技术原因，除在报告中注明原因外，还需提交相关技术材料证明） | 1 | 原件1份 |  |
|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 | 原件1份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 | 复印件1份 |  |
| 因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同时提供原设计单位意见书及相关资料 | 1 | 复印件1份 |  |
|  |
| 6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排水许可申请表 | 1 | 原件 1 份 |  |
| 排水平面图 | 1 | 原件 1 份 |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设施的情况，专用检测井与污水排放口的标高和坐标），管道管径（单位mm）、标高、流向（明确接入的市政管网）、坡度，排水管网类型（雨水管、污水管、合流管）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加盖设计院出图章 |
| 污水处理工艺及按相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含总平面图、大样图等，加盖设计机构出图章） | 1 | 原件 1 份 |  |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1 | 原件 1 份 |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 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1 | 复印件 1 份 | 仅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施工期限证明 | 1 | 复印件1份 | 施工作业的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合同中有关施工期限的内容 |
| 业务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 1 | 复印件1份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1 | 复印件1份 | 申请者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的提供证照编号或申请者是企业的提交证照编号 |
| 申请受理之日前 3 个月的水费单据 | 1 | 复印件1份 |  |
| 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相关材料（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提交）。污水处理工艺种类科和排放标准可参考生态保护部门核发的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1 | 复印件1份 |  |
|  |
| 7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项目审批文件（含招标核准意见表或备案证） | 1 | 复印件4份 |  |
| 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4份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1 | 复印件4份 | 室内改造、维修类工程除外 |
| 用地批准文件 | 1 | 复印件4份 | 使用原有土地的市政道路和管线类工程除外 |
| 设计施工图 | 1 | 复印件4份 |  |
| 招标控制价 | 1 | 复印件4份 |  |
| 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 1 | 复印件4份 | 预算成果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两个月内 |
| 工程量清单 | 1 | 复印件4份 |  |
| 招标代理合同书 | 1 | 复印件4份 |  |
| 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 | 1 | 复印件4份 |  |
|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1 | 复印件4份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其劳动合同 | 1 | 复印件4份 |  |
| 招标代理机构拟派3-5名开标员身份证及其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1 | 复印件4份 |  |
| 招标公告 | 1 | 原件4份 | 邀请招标不需此项 |
| 招标文件 | 1 | 原件4份 | 在封面及骑缝处同时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
| 项目审批文件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须提供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1 | 复印件4份 |  |
|  |
| 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备案表 | 1 | 原件1份 |  |
|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1 | 复印件1份 |  |
|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投标单位名单信息表 | 1 | 复印件1份 |  |
| 开标过程记录 | 1 | 复印件1份 |  |
| 评标评比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 1 | 复印件1份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信息表 | 1 | 复印件1份 |  |
| 中标通知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招标施工合同 | 1 | 复印件1份 |  |
|  |
| 9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表》或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表》 | 1 | 原件1份 |  |
| 工商营业执照 | 1 | 复印件1份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 | 复印件1份 | 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原件即可 |
| 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 1 | 原件1份 |  |
| 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提供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 | 1 | 原件1份 |  |
| 规划部门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1 | 复印件2份 |  |
| 申请占用城市绿地或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场地现状彩色照片 | 1 | 原件1份 |  |
| 占用城市绿地的平面图及方案效果图 | 1 | 原件1份 |  |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及围蔽方案 | 1 | 原件1份 |  |
|  |
| 10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临时占用道路申请表》或《挖掘城市道路申请》或《开设通道（出入口）申请表》 | 1 | 原件1份 |  |
| 申请人(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 1 | 复印件1份 |  |
|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签名的身份证 | 1 | 复印件1份 | 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占用道路设置广告牌、宣传牌、指示牌等，须提供市规划部门的布点批文和规划、交警部门审批意见，并提供设置牌效果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新建或改建工程须提供市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附图说明 | 1 | 复印件2份 |  |
| 基建工程临时占用道路，须提供市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附图说明 | 1 | 复印件2份 |  |
| 房屋装修、维护占用道路搭设脚手架、堆放材料，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 1 | 复印件1份 |  |
| 占用、挖掘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的，须提供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 1 | 复印件1份 |  |
| 《临时占用道路信用承诺书》或《临时挖掘城市道路信用承诺书》或《开设通道（出入口）施工信用承诺书》 | 1 | 原件1份 |  |
| 申请人（单位）营业执照 | 1 | 复印件1份 |  |
|  |
| 11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 1 | 原件1份 |  |
|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工程设计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规划部门审核同意文件(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平面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施工组织方案、排水设施防护及恢复方案 | 1 | 原件1份 |  |
| 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 1 | 复印件1份 |  |
| 授权委托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
| 12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1 | 原件1份 |  |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1 | 复印件1份 | 属备案类的项目 |
| 项目备案证明 | 1 | 复印件1份 |  |
|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1 | 复印件1份 |  |
| 初审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
| 13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 1 | 原件1份 |  |
|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 1 | 复印件1份 |  |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1 | 复印件1份 |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 1 | 复印件1份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1 | 复印件1份 |  |
|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1 | 复印件1份 |  |
|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1 | 复印件1份 |  |
| 防洪评价报告 | 1 | 复印件1份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 1 | 复印件1份 |  |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 1 | 复印件1份 |  |
|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 1 | 复印件1份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 | 复印件1份 |  |
|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 1 | 原件1份 | 政府投资项目 |
| 营业执照 | 0 | 复印件1份 | 政府投资项目 |
| 授权委托书 | 0 | 原件1份 |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 | 1 | 原件8份 | 政府投资项目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 1 | 原件1份 | 企业投资项目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 0 | 原件1份 | 企业投资项目 |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1 | 原件3份 | 企业投资项目，内附修改情况对照表、技术审查意见 |
| 防治责任范围图 | 1 | 0 | 企业投资项目，shp格式，2000坐标系 |
|  |
| 15 | 建设工程验线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规划业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 | 原件1份 |  |
| 放线成果图 | 1 | 原件1份 |  |
| 建设工程现场设置规划公告牌照片 | 1 | 原件1份 |  |
|  |
| 16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拍卖宗地权属情况 | 1 | 复印件1份 |  |
|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证 | 1 | 复印件1份 |  |
| 供地申请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政府同意供地的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供地红线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规划蓝线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1 | 复印件1份 |  |
| 土地评估报告（含技术报告） | 1 | 复印件1份 |  |
| 安排留用地文件（划拨用地） | 1 | 复印件1份 |  |
| 用地预审批复（划拨用地） | 1 | 复印件1份 |  |
|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登记表（划拨用地） | 1 | 复印件1份 |  |
| 宗地TXT坐标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
| 17 | 临时用地审批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 1 | 原件1份 |  |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1 | 复印件1份 |  |
| 土地复垦方案 | 1 | 复印件1份 |  |
|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包括地形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临时用地申请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委托人身份证 | 1 | 复印件1份 |  |
|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1 | 复印件1份 |  |
|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选址意见 | 1 | 复印件1份 |  |
| 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 | 1 | 复印件1份 |  |
| 临时用地红线图 | 1 | 复印件1份 |  |
| 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1 | 复印件1份 |  |
| 委托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用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1 | 复印件1份 |  |
| 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凭证 | 1 | 复印件1份 |  |
|  |
| 1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1 | 原件1份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1 | 原件1份 |  |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1 | 原件1份 |  |
|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 1 | 原件1份 |  |
|  |
| 19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特定工程和场所） | 建设单位授权书 | 1 | 原件1份 |  |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申报表 | 1 | 原件1份 |  |
| 总规划平面图或建设证明文件 | 1 | 复印件1份 |  |
|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 1 | 复印件1份 |  |
| 防雷装置设计说明、设计施工图纸 | 1 | 原件3份 |  |
|  |
| 2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1 | 原件1份 |  |
| 节能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 1 | 原件1份 |  |
|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 1 | 原件1份 |  |
| 项目单位节能承诺书 | 1 | 原件1份 |  |
|  |
| 21 |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 建设单位申请函 | 1 | 原件1份 |  |
|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 1 | 原件1份 |  |
|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 1 | 原件1份 |  |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1 | 原件1份 |  |

2.通用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通用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项目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  |
| 2 | 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证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6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  |
| 7 | 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  |
| 8 |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
| 9 |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  |
| 10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11 | 被委托人身份证 |  |

四、办事结果

|  |  |  |
| --- | --- | --- |
| 序号 | 申办事项名称 | 办事结果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 3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徐闻县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书 |
| 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 |
| 5 |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批复 |
| 6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 7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无 |
| 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无 |
| 9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关于占用城市绿地的批复 |
| 10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
| 11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批文 |
| 12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 13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洪水影响评价的批复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15 | 建设工程验线 | 建设工程验线 |
| 16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关于抓紧落实徐闻县XX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的通知 |
| 17 | 临时用地审批 | 临时用地批文 |
| 1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关于XXXX的批复 |
| 19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特定工程和场所）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 2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 21 |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 关于同意xxxx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 |

五、办理时限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限为18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技术审查、材料准备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六、申办方式

1.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出申请。

2.向徐闻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徐闻县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红旗二路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 。

七、办事流程

1.申请单位网上申请，并将纸质材料送至县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2.综合服务窗口接件，纸质材料连同电子资料推送至各并联审批部门。

3.并联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要求，作出审批决定；材料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退回申请。

4.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发送审批结果文书。办理结果送达方式包括：（1）综合服务窗口取件；（2）邮寄送达。